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博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蘭

被　　告　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娣箏
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主營業所為臺中市北屯區，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及兩造所簽立代管操作委任合約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且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有其民事答辯狀附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